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三分厂）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东泰路 6506 号		
	联系人	刘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刘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9-03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刘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9-0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张海庆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氨、氢氧化钠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氟化氢、盐酸、硫酸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可溶性镍及其化合物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 WBGT 指数、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</p>			

2.2-2007 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 1 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 2 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 3 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( 含聘用合同 ) 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**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**



2024.09.04 15:53

潍坊市·华建铝业三分厂

今日水印  
— 相机 —  
真实时间

防伪 C9D1L6Y4KBRLPG